

110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人權閱讀推廣暨 108 課綱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計畫目的

-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以利落實新課綱精神。
- 二、聯合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共同推廣「人權閱讀·5 夠好讀」人權閱讀活動，篩選優良人權書籍(本次研習以《無法送達的遺書》)作為教案撰寫文本並推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推動中心)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肆、課程規劃

- 一、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 三、參加對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老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老師



伍、課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主持人/參與人
10:00~10:10	報到	推動中心助理
10:10~10:30	開幕致詞	教育部及國教署長官 技術型高中工作圈 三重商工 林清南 校長 三重商工 蔡恒光 主任
10:30~11:30	108新課綱宣導	技術型高中工作圈 陳信正委員
11:30~12:00	分區諮詢輔導	技術型高中工作圈 陳信正委員
12:00~13:00	休息	
13:00~13:50	人權教案分享1 【寄給天堂的一封信-白色恐怖 時代的人權反思與想像】	莊敬高職 許晴茹老師
13:50~14:00	休息	
14:00~15:00	作者導讀 【無法送達的遺書】	中山大學 林傳凱助理教授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人權教案分享2 【無法送達的遺書】	海青工商 沈欣樺老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及國教署長官 技術型高中工作圈 三重商工 林清南 校長 三重商工 蔡恒光 主任
16:30	賦歸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 採線上報名，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五)下午 5 時前完成「問卷表單」報名，未報名者一律不給予研習時數。

1. 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eDy1A3Zj1xq5Cugg9>
2. 已完成報名教師務必全程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

二、研習地點：

- (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二) 研習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圖書館一樓視聽教室）
- (三) 研習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三、交通方式：

接駁車：視報名人數安排接駁車，請於 google 表單內註明是否有搭車需求，本推動中心將於中心網站公告是否發車。

- (一) 去程：高鐵台北車站東 3 號出口（9：00 發車）
- (二) 回程：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預定 16：40 發車）

四、活動聯絡人：推動中心助理王怡蘋小姐、黃佳雯小姐

電話：02-2971-5606 分機 221、108

Email：societytua@g.scvs.ntpc.edu.tw

柒、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本次研習，將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研習提供便當，另報名時請註明交通方式，由本推動中心提供種子教師交通費補助，如搭乘高鐵請檢附票根核銷，交通費採匯款方式支應，請檢附存摺影本以核對資料。



- 二、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 三、增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
- 四、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與會教師多加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研習所需經費：由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 六、請與會老師全程配戴口罩，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
- 七、若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近期有旅遊史、接觸史及群聚史等高風險者，應避免出席。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通知各學校。

※ 請種子教師們交通費務必開立紙本購票證明，並檢具正本，未附正本無法支應交通費，請悉知以免造成支應困擾！

※ 本中心隸屬學校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出納單位採用『中國信託』及『郵局帳戶』。當您提供非上述帳戶，將產生跨行轉帳手續費，而這筆手續費請各位老師自行吸收，本中心將不另外支給。

